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代銷商品作業要點

101年11月28日第1010005533號函頒訂

104年12月08日第1040040725號函修訂

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代銷商品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委銷商申請資格及應提供之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（公司、行號、協會…等）及自然人（外國籍自然人比同辦理）。

（二）應提供之證明文件：

1. 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。
2. 商業登記抄本（稅籍登記證明）。
3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
4. 商品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代銷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：

1. 委銷商填妥「代銷商品申請書」（附件1）敘明代銷商品內容、數量、售價等，並檢附本要點第二點（二）各項證明文件及企畫書和完整商品樣品，送交本所辦理。

I. 企劃書（紙本與電子形式各一；食品類除外）。

規範：a. 封面 b. 目錄 c. 申請者概述 d. 商品介紹：商品說明、規格、材質及商品與本局之相關性，以上說明需圖文對照（附商品圖片） e. 價格分析（成本與售價分析） f. 銷售通路 g. 其他

II. 樣品（食品類除外；件數各1）。

2. 審查送件日為每年3月10日、7月10日、11月10日，當日下午5點前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待下次審查再行審理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本所得專案處理之。

（二）商品審查：

1. 承辦單位初審文件無誤後提報本所「商品審查小組」審查。
2. 代銷商品以具備鐵路元素或紀念性為優先考量。

3. 一般食品、飲料、報紙、雜誌或屬當地農特產品類，得授權由本所各餐廳及車勤服務部(下稱車勤部)自行辦理受理申請及審查事宜。

(1)各委銷商委銷之商品品項以不超過 15 項為原則。

(2)同一負責人不得以不同之公司行號名義申請。

(3) 一般食品、飲料及屬當地農特產品類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產品責任險為原則。

4. 委銷商品經審查同意，並簽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可代銷。

(三) 簽約：

1. 代銷商品經本所同意辦理後，應依本所提供制式之「代銷商品契約書」(附件 2) 簽訂契約。

2. 本契約有效期間以 3 年為原則，契約年限得由本所縮減之。

四、商品審查小組：

(一) 本所成立者，小組成員 6 人，由協理、業務課課長、供應課課長、主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車勤部經理擔任，上述小組成員得由該課室稽查級以上人員代理；由協理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各餐廳及車勤部成立者，小組成員至少 5 人以上，由經理、主計員、承辦人及其他同仁組成。

(三) 本小組負責審查委銷商之資料、樣品等，並議定可否代銷之決議。

五、代銷價格：

代銷價格，除公賣品外，以不超過售價七折為原則，七折以上之商品，應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。

六、進貨、結帳方式：

依據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 4 條第 17 項、第 15-1 條、第 17 條辦理。

七、本所銷售處所：

代銷商品於本所臺北鐵路餐廳、臺中鐵路餐廳、高雄鐵路餐廳、

臺鐵夢工場、列車上等處所銷售。

八、宣傳品：

申請代銷之商品如有製作海報等相關宣傳品，應先送本所審核通過，始可張貼或陳列於本所指定處所。

九、商品品質保證：

(一) 申請代銷之食品、飲料須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之規定。

(二) 申請代銷之紀念品類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
十、委銷商應負損害賠償、瑕疵擔保責任：

(一) 委銷商應保證委銷之商品依相關法令包裝，其商品、包裝及宣傳資料等，不致侵害他人之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如有違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 消費者因使用委銷商委銷之商品，致損害情事者，概由委銷商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如有損及本所形象或致本所之損失，本所得依法請求賠償。

十一、本所代銷商品所須之相關文件，如：「代銷商品契約書」、「代銷商品申請書」等，由本所修訂後簽局核定。

十一之一、

(一) 有關代銷商品說明資料應由委銷商提出，本所得為審查及要求修正；本所修正意見，委銷商應配合依所訂期間內改正，否則得駁回其申請。

(二) 委銷商因委銷商品所衍生必要費用，概由委銷商負責。

(三) 本要點之相關文字如有疑義，得洽詢本所相關承辦業務人員，但以本所之解釋為準。

(四) 申請代銷之樣品經審查後，本所全數退還之，運費由委銷商負擔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